

#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 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变更）实施规范

【 00012921000002 】

## 一、基本要素

###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  
单位注册登记【 000129210000 】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  
单位注册登记（变更）（ 00012921000002 ）

###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 7 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

对输入国要求中国对向其输出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实行注册登记，并报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备案。

## 5.实施依据

(1)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 8 条:

注册登记饲养场场址(迁址除外)、经营主体类型、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的以及因改扩建引起注册登记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交相关材料。

注册登记饲养场迁址的,应当向新址所在地海关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海关应当注销原址注册登记,收回原饲养场注册登记证书。

(2)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16 条:出境水

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养殖品种、养殖能力等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包装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

变更养殖品种或者养殖能力的,由直属海关审核有关资料并组织现场评审,评审合格后,办理变更手续。

养殖场或者中转场迁址的,应当重新向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

记手续。

因停产、转产、倒闭等原因不再从事出境水生动物业务的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场，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3)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48 条：

注册登记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产品种类、存放、生产加工能力等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准予注册登记的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由直属海关审核有关资料后，直接办理变更手续。

变更产品种类或者生产能力的，由直属海关审核有关资料并组织现场评审，评审合格后，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迁址的，应当重新向直属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4)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

注册登记的果园、包装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海关办理申请变更手续：

- (一) 果园种植面积扩大；
- (二) 果园承包者或者负责人、植保员发生变化；
- (三) 包装厂法人代表或者负责人发生变化；
- (四) 向包装厂提供水果货源的注册登记果园发生改变；
- (五) 包装厂加工水果种类改变；

（六）其他较大变更情况。

（5）《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13 条：

注册登记的果园、包装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海关重新申请注册登记：

（一）果园位置及种植水果种类发生变化；

（二）包装厂改建、扩建、迁址；

（三）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6）《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第 7 条：标识加

施企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海关重新申请标识加施资格。

（一）热处理或者熏蒸处理设施改建、扩建；

（二）木质包装成品库改建、扩建；

（三）企业迁址；

（四）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未重新申请的，海关暂停直至取消其标识加施资格。

（7）《关于做好稻草恢复对日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动〔2007〕405 号）第 4 条：

已注册登记的原料加工厂或热处理设施需要扩建或者改造时，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一式三份），在中日双方共同批准后方可进行。设施扩改完成后，经检验检疫机构现场评审、确认合格，并通过日本动物检疫官员现场确认方可生产对日出口产品。如果已注册登记原料加工厂或热处理企业改变名称、地址，检验检疫机构要

及时更新注册登记信息，由总局按照要求将有关信息向日方通报。

(8)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17 条：

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对进口饲料实施检验检疫：

- (一) 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检验检疫要求；
- (二) 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
- (三)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列明的要求。

## **6. 监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 7 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2)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2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内地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关负责所辖区域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出境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区域出境水生动物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4)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5)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区域内进出境粮食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6)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出境水果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工作。

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出境水果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工作。

(7)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

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口饲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区域进出口饲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8)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第 3 条：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检疫监督管理

工作。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的检疫监督管理。

(9)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第 3 条：

海关总署主管全国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区域内出境竹木草制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10)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日本出口饲用秸秆和草料的动物卫生要求〉的通知》  
(质检办动〔2013〕605 号) 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日本出口饲用秸秆和草料的动物卫生要求》第 4 条：

从事出口日本秸秆和草料加工（切割、捆包等）的原料加工厂（以下称“备案加工厂”）必须经中方动物检疫部门批准。

**7.实施机关：**直属海关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按照《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关于做好稻草恢复对日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动〔2007〕405号）、《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日本出口饲用秸秆和草料的动物卫生要求〉的通知》（质检办动〔2013〕605号）的相关要求。

####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6

条：饲养场注册登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经营主体资格；

（二）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饲养场的选址、饲养规模、饲养模式、分区布局、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动物防疫条件等符合海关规定，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饲养场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登记。

（2）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24〕149号）附件1.供港澳活猪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经营主体资格；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登记。



（二）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周围 10 公里范围内过去 6 个月没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与猪相关的一类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涉及偶蹄动物的下列场所，包括动物饲养场、动物疫病实验室、饲养场、隔离场所、野生动物保护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动物屠宰加工场、原毛原皮加工厂、动物诊疗或繁育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等；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四）饲养场年出栏量应当大于 1 万头，并严格执行“自繁自养”的规定。采取种猪和育成猪分离式“点对点”饲养模式的，种猪和育成猪所在的饲养区应属同一经营主体，生产过程做到统一管理，实施统一标准的卫生防疫制度，并均需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合“自繁自养”的原则要求。

（五）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并设有专人看守的大门；场区整洁，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存放区、饲养区、兽医室、病死畜隔离处理区、粪便处理区和独立的种猪引进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饲养场及其生产区出入口处以及生产区中饲料加工及存放区、病死畜隔离处理区、粪便处理区与饲养区之间均有隔离屏障，且须设置：

1. 生产区出入口须设置与门同宽、长度不少于 4 米、深度不少于 0.3 米的车辆消毒池；
2. 生产区出入口具有淋浴室和更衣室；
3. 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4. 每栋猪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六）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兽医室内药物放置规范，记录详细，无禁用药品，配

备有必要的诊疗设施；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七）设有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种猪引进管理制度、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记录表。

（八）场区工作人员健康，无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场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生产区内不得饲养除猪以外的其它动物；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物质。

（九）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3）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24〕149号）附件2.供港澳活羊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经营主体资格；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登记。

（二）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周围 10 公里范围内过去 6 个月没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与羊相关的一类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在过去 21 天内，未发生过炭疽；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涉及偶蹄动物的下列场所，包括动物饲养场、动物疫病实验室、饲养场、隔离场所、野生动物保护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动物屠宰加工场、原毛原皮加工厂、动物诊疗或繁育场所、动物

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等；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四）活羊饲养场设计存栏量应当大于 200 只。

（五）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场内分设健康羊圈舍和与其远离的病羊隔离舍；场内清洁卫生，生产区出入口须设置与门同宽、长度不少于 4 米、深度不少于 0.3 米的车辆消毒池，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生产区出入口具有淋浴室或更衣室；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六）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七）设有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活羊入出场管理制度、饲料饲草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记录表。

（八）场区工作人员健康，无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场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产区内不得饲养除羊以外的其它动物；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物质。

（九）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4）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24〕149号）附件3.供港澳活牛饲

养场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经营主体资格；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登记。

（二）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周围 10 公里范围内过去 6 个月没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与牛相关的一类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场内未发生过炭疽、结核病和布氏杆菌病；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涉及偶蹄动物的下列场所，包括动物饲养场、动物疫病实验室、饲养场、隔离场所、野生动物保护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动物屠宰加工场、原毛原皮加工厂、动物诊疗或繁育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等；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四）活牛饲养场设计存栏量及实际存栏量均应当大于 200 头。

（五）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围栏或铁丝网），并设有专人看守的大门；场区整洁，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存放区、进出场隔离检疫区、育肥区、兽医室、病畜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布局合理；进出场隔离检疫区为专用或兼用检疫圈舍，距离育肥区至少 50 米；生产区出入口须设置与门同宽、长度不少于 4 米、深度不少于 0.3 米的车辆消毒池；生产区出入口具有淋浴室或更衣室；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六）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

暂存设施设备。

（七）设有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防疫消毒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活牛入出场管理制度、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记录表册。

（八）场区工作人员健康，无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场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产区内不得饲养除牛以外的其他动物；所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含违禁物质。

（九）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5）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24〕149号）附件4.供港澳活禽饲养场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经营主体资格；不具备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由经营该饲养场的经营主体申请注册登记。

（二）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周围 10 公里范围内过去 3 个月没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中禽鸟的一类动物疫病发生。

（四）与周边禽鸟饲养场、禽鸟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禽副产品加工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场所保持必要的生物安全距离。

（五）活禽饲养场年出栏量应当大于 5 万羽，具有自繁自养能力。

（六）场内除注册登记的养殖禽鸟品种外，没有养殖其他品种禽鸟和其他动物（看护犬除外）。

（七）饲养场周围设有围墙或围栏；场区整洁，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存放区、活禽出场隔离检疫区、育雏区、兽医室、病死禽隔离处理区和独立的种禽引进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布局合理；生产区出入口须设置与门同宽、长度不少于 4 米、深度不少于 0.3 米的车辆消毒池；生产区出入口设有更衣室；每栋禽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生产区人行通道出入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八）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药物放置规范，记录详细，无禁用药物、疫苗、兴奋剂和激素等，且配备有必要的诊疗设施；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九）场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所用饲料、饲料添加剂符合国家饲料卫生有关规定。

（十）设有动物卫生防疫领导小组；具有健全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免疫、用药、检疫申报、人员、车辆、物料出入管理、无害化处理、防疫管理、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标识、养殖档案、种禽引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等制度）及相关记录表册，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并真实、全面填写记录表册。

（十一）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场区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十二) 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 种禽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取得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具有与养殖和孵化规模配套的孵化间;
3. 孵化间与养殖区设置了隔离设施, 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 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 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4. 繁殖种群具有一定规模, 符合防疫要求并能够严格落实有关生物安全和防疫制度;
5. 具有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动物疫病净化制度并持续有效执行。

(6)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5 条:  
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 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 场区布局合理, 分区科学, 有明确的标识;

(二) 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 具有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海关出具的有效水质监测或者检测报告;

(三) 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四) 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水生动物等专项管理制度;

(五) 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 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六) 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

(7)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41 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应当符合进境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建立并维持进境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登记要求；

（二）按照建立的兽医卫生防疫制度组织生产；

（三）按照建立的合格原料供应商评价制度组织生产；

（四）建立并维护企业档案，确保原料、产品可追溯；

（五）如实填写《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注册登记企业监管手册》；



（六）符合中国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26 条：出境粮食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法人资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建立涉及本企业粮食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各台账记录清晰完整，能准确反映入出库粮食物流信息，具备可追溯性，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三）具有过筛清杂、烘干、检测、防疫等质量安全控制设施以及有效的质量安全和溯源管理体系；

（四）建立有害生物监控体系，配备满足防疫需求的人员，具有对虫、鼠、鸟等的防疫措施及能力；

（五）不得建在有碍粮食卫生和易受有害生物侵染的区域。仓储区内不得兼营、生产、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库房和场地应当硬化、平整、无积水。粮食分类存放，离地、离墙，标识清晰。

（9）《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5 条：申请注册登记的出境水果果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连片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

（二）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果园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工作；

（四）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培训、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

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等有关资料；

（五）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

（六）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者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10）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 31 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厂房、工艺、设备和设施。

- 1.厂址应当避开工业污染源，与养殖场、屠宰场、居民点保持适当距离；
- 2.厂房、车间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开；
- 3.工艺设计合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4.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及仓储设施；
- 5.具备有害生物（啮齿动物、苍蝇、仓储害虫、鸟类等）防控设施。

（二）具有与其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安全卫生控制相适应的检测能力。

（四）管理制度。

- 1.岗位责任制度；
- 2.人员培训制度；
- 3.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 4.按照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建立质量管理

体系，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开展自检自控；

- 5.标准卫生操作规范（SSOP）；
- 6.原辅料、包装材料合格供应商评价和验收制度；
- 7.饲料标签管理制度和产品追溯制度；
- 8.废弃物、废水处理制度；
- 9.客户投诉处理制度；
- 10.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五）海关总署按照饲料产品种类分别制定的出口检验检疫要求。

（11）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第 4 条：

对木质包装实施除害处理并加施标识的企业（以下简称标识加施企业）应当建立木质包装生产防疫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应当按照《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方法》列明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实施处理，并按照《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要求》的要求加施专用标识。

（12）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第 7 条：

一类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二）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生产、加工、存放等环节的防疫措施及厂检员管理制度等；
- （三）配备专职的厂检员，负责生产、加工、存放等环节防疫措施的监督、落实及产品厂检工作；
- （四）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防虫、防霉加工工艺，并配备与其

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防虫、防霉处理设施及相关的检测仪器；

（五）原料、生产加工、成品存放场所，应当专用或者相互隔离，并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六）年出口批次不少于 100 批；

（七）检验检疫年批次合格率达 99%以上；

（八）海关依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关于加强进出境种苗花卉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动函〔2007〕831号）第 6 条：

注册登记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种植基地要求：

1.应符合我国和输入国家或地区规定的植物卫生防疫要求；

2.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未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培训、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农用化学品使用管理、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溯源体系等有关资料；

4.建立种植档案，对种苗花卉来源流向、种植收获时间，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措施等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5.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基地有害生物监测、报告、防治等工作；

6.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二）加工包装厂及储存库要求：

1.厂区整洁卫生，有满足种苗花卉贮存要求的原料场、成品库；

2.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3.具有符合检疫要求的清洗、加工、防虫防病及必要的除害处理设施；

4.加工种苗花卉所使用的水源及使用的农用化学品均须符合我国和输入国家或地区有关卫生环保要求;

5.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种苗花卉加工、包装、储运等相关环节疫情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人员培训等内容;

6.建立产品进货和销售台账,种苗花卉各个环节溯源信息要有详细记录;

7.出境种苗花卉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不得二次使用,在包装箱上标明货物名称、数量、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号、生产批号等信息;

8.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植保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原料种苗花卉验收、加工、包装、存放等环节防疫措施的落实、质量安全控制、成品自检等工作;

9.有与其加工能力相适应的提供种苗花卉货源的种植基地,或与经注册登记的种植基地建有固定的供货关系;

10.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14) 《关于做好稻草恢复对日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动〔2007〕405号)附件1《输日稻草原料加工厂及热处理企业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1条:

申请注册登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输日稻草原料加工厂申请注册登记应符合以下条件：

1.厂区具有必要防疫设施，确保原料稻草清洁，且没有被偶蹄类动物的排泄物、分泌物及其他物污染。

2.明确原料稻草来源，可证明厂区内堆放的原料稻草及加工捆包均来自辽宁、吉林省无规定疫病示范区。

3.具有相对稳定的输日原料稻草供应基地。

4.原料稻草加工、打捆设施运转良好，可对原料稻草实施有效去根去皮等操作。

5.配备有质量管理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

（二）输日稻草热处理设施申请注册登记应符合《关于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稻草的植物检疫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日本出口饲用秸秆和草料的动物卫生要求》相关条件。

（15）《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日本出口饲用秸秆和草料的动物卫生要求〉的通知》（质检办动〔2013〕605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日本出口饲用秸秆和草料的动物卫生要求》第7条：

用于处理输日秸秆和草料的蒸热设施必须经过日本农林水产省大臣的认可，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原料库和成品库必须完全隔离，与二者相连的密封蒸热设施设有两个隔离门，其中一个门朝向原料库，另一个门朝向成品库，两扇门不能同时开启。蒸热处理设施应配置自动温度记录仪等检查仪器，成品库应具备满足货物存储和打包等要求的设施。

（二）为防止再次污染，原料库（及蒸热处理库）、成品储存库要分别安排不同作业人员，并设有独立的出入口、更衣室、厕所等设施，不同区域的作业人员要穿着不同颜色的工作服，以便于区分。

（三）从原料库到成品储存库，加工流程必须单向进行。

（四）设施地面、墙壁及天花板应光滑、易清扫，地板采用防浸透性材料，且具有适当的坡度和排水设施，以便实施消毒处理。（如没有天花板，须按照日本动物检疫官员的指导意见，对横梁、屋顶镶板等进行清扫和消毒）。

（16）《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6 条：

出境食用水生动物非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外部环境隔离或者限制无关人员和动物自由进出的设施，如隔离墙、网、栅栏等；

（二）养殖场养殖水面应当具备一定规模，一般水泥池养殖

面积不少于 20 亩，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 亩；

（三）养殖场具有独立的引进水生动物的隔离池；各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分设。

（17）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7 条：  
出境食用水生动物开放性水域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养殖、中转、包装区域无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

（二）养殖场养殖水域面积不少于 500 亩，网箱养殖的网箱数一般不少于 20 个。

（18）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8 条：  
出境观赏用和种用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申请注册登记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位于水生动物疫病的非疫区，过去 2 年内没有发生国际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应当通报和农业部规定应当上报的水生动物疾病；

（二）养殖场具有独立的引进水生动物的隔离池和水生动物出口前的隔离养殖池，各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分设；

（三）具有与外部环境隔离或者限制无关人员和动物自由进出的设施，如隔离墙、网、栅栏等；

（四）养殖场面积水泥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20 亩，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 亩；

（五）出口淡水水生动物的包装用水必须符合饮用水标准；



出口海水水生动物的包装用水必须清洁、透明并经有效消毒处理；

（六）养殖场有自繁自养能力，并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种用水生动物；

（七）不得养殖食用水生动物。

（19）《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6 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出境水果包装厂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厂区整洁卫生，有满足水果贮存要求的原料场、成品库；

（二）水果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三）具有符合检疫要求的清洗、加工、防虫防病及除害处理设施；

（四）加工水果所使用的水源及使用的农用化学品均须符合有关食品卫生要求及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要求；

（五）有完善的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对水果供货、加工、包装、储运等环节的管理；对水果溯源信息、防疫监控措施、有害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检测等信息有详细记录；

（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负责原料水果验收、加工、包装、存放等环节防疫措施落实、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弃果处理和成品水果自检等工作；

（七）有与其加工能力相适应的提供水果货源的果园，或者与供货果园建有固定的供货关系；

（八）双边协议、议定书或者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对注册登记有特别规定的，还须符合其规定。

（20）《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第 8 条：

二类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二）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生产、加工、存放等环节的防疫措施及厂检员管理制度等；
  - （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厂检员，负责生产、加工、存放等环节防疫措施的监督、落实及产品厂检工作；
  - （四）在生产过程中采用防虫、防霉加工工艺，具有防虫、防霉处理设施；
  - （五）成品存放场所应当独立，生产加工环境整洁、卫生；
  - （六）年出口批次不少于 30 批次；
  - （七）检验检疫年批次合格率达 98%以上；
  - （八）海关依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 （21）《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第 9 条：
- 不具备一类或者二类条件的企业以及未申请分类考核的企业定为三类企业。

####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4.许可证件名称：**《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注册登记证书》、《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资格证书》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

3.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明、产品审查批准文件、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4.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5. 办理出口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完善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出口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变更申请  
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变更项目的生产工艺说明、产业政策证明材料

##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海关总署关于规范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署法发〔2018〕131号）附件2《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完整版）》中“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十二之二）‘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中的“（二）变更申请”：

- 1.出口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变更申请；
- 2.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变更项目的生产工艺说明、产业政策证明材料）。

（2）《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养殖品种、养殖能力等的，应当在30日内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包装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

（3）《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48条：

注册登记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产品种类、存放、生产加工能力等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准予注册登记的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并提交

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

(4)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 37 条：

出口生产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等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

##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对企业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申请“现场考核或现场评审”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 16 条海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16 条变更养殖品种或者养殖能力的，由直属海关审核有关资料并组织现场评

审，评审合格后，办理变更手续。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48 条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由直属海关审核有关资料后，直接办理变更手续。

变更产品种类或者生产能力的，由直属海关审核有关资料并组织现场评审，评审合格后，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迁址的，应当重新向直属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37 条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由直属海关审核有关资料后，直接办理变更手续。

变更产品品种或者生产能力的，由直属海关审核有关资料并组织现场评审，评审合格后，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迁址的，应当重新向直属海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关于做好稻草恢复对日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动〔2007〕405 号）附件 1《输日稻草原料加工厂及热处理企业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已注册登记的原料加工厂或热处理设施需要扩建或改造时，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一式三份），在中日双方共同批准后方可进行。设施扩改完成后，经检验检疫机构现场评审、确认合格，并通过日本动物检疫官员现场确认方可生产对日出口产品。

如果已注册登记原料加工厂或热处理企业改变名称、地址，检验检疫机构要及时更新注册登记信息，由总局按照要求将有关信息向日方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对输入国要求中国对其输出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以实行注册登记，并报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备案。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42 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 30 条：  
除当场作出海关行政许可决定的，海关应当自受理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13 条：  
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准予注册登记的，颁发《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并上报海关总署。直属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

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准予注册登记的，颁发《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

直属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5)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10 条：

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册



登记或者不予注册登记的决定。

(6)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 35 条：

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准予注册登记的，颁发《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

直属海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现场考核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注册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以证照内容为准**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 7 条:

饲养场所在地直属海关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和实地审查,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颁发饲养场注册登记证书;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 9 条:

饲养场注册登记有效期5年。

饲养场注册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3)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15 条：  
《注册登记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4)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47 条：

《注册登记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5)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11 条：  
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果园、包装厂应当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换证。

(6)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

《注册登记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7)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第 6 条： 直属海关对标识加施企业的热处理或者熏蒸处理设施、人员及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考核，符合《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考核要求》的，颁发除害处理标识加施资格证书，并公布标识加施企业名单，同时报海关总署备案，标识加施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8) 《关于加强出口植物产品企业注册登记管理的通知》（国质检动函〔2008〕106 号）第 3 条：

对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企业颁发《出口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9) 《关于加强进出境种苗花卉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动函〔2007〕831 号）第 5 条：

考核合格的，颁发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疫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 3 年。

(10) 《关于做好稻草恢复对日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国质检动〔2007〕405 号）附件 1《输日稻草原料加工厂及热

处理企业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 5 条：

注册登记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注册登记有效期满后还需继续从事该业务的原料加工厂或热处理企业，应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前申请延期，因各种原因不再从事该业务的，应办理注销手续。

（11）《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 9 条：

直属海关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对饲养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采样检测。合格的，予以注册，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以下简称《注册证》）；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12）《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13 条：

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准予注册登记的，颁发《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并上报海关总署。

（13）《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

直属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出是否准予注册登记的决定；准予注册登记的，颁发《出境

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

(14)《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条:

审查合格的,经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协商后,海关总署派出专家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对其饲料安全监管体系进行审查,并对申请注册登记的企业进行抽查。对抽查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予注册登记,并将原因向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通报;对抽查符合要求的及未被抽查的其他推荐企业,予以注册登记,并在海关总署官方网站上公布。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规范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署法发〔2018〕131号)附件2《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完整版)》中“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十二之二)‘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中的“(二)变更申请”:

- 1.出口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变更申请;
- 2.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变更项目的生产工艺说明、产业政策证明材料)。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署法

发〔2018〕131号)附件2《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完整版)》中“海关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十二之二)‘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中的“(三)延续申请”:企业延期申请书。

##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

**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1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有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1)《供港澳食用陆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26条:  
海关对注册登记饲养场的饲养管理和动物防疫情况、动物健康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监督检查。

(2)《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38条:  
海关每年对辖区内注册登记的养殖场和中转场实施年审,年审合格的在《注册登记证》上加注年审合格记录。

(3)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50 条：海关对注册登记的出境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年审，年审合格的在《注册登记证》（副本）上加注年审合格记录。

(4)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无年检要求。

(5)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 20 条：海关在每年水果采收季节前对注册登记的出境水果果园、包装厂进行年度审核，对年审考核不合格的果园、包装厂限期整改。

(6)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 50 条：海关对注册登记的出口生产企业实施年审，年审合格的在《注册登记证》（副本）上加注年审合格记录。

(7)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无年检要求。

(8)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无年检要求。

(9) 《输往加拿大介质盆栽植物检验检疫工作程序》4.4：  
已取得检疫登记注册的盆栽场须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年度审核申请，由检验检疫机构对盆栽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继续予以登记备案资格；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检疫登记备案资格。

(10) 《关于做好植物检验检疫工作手册修订实施事项的通知》（质检动函〔2018〕10 号）中附件手册中《输往欧盟介质盆栽检验检疫工作程序》2.4：已取得检疫登记备案的盆栽场须在每年的规定时间内，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年度审核申请，由检验检疫机构对盆栽场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继续予以登记备案资格；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其检疫登记备案资格。

(11) 《关于做好稻草恢复对日出口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动〔2007〕405 号）第 2 条：检验检疫机构要根据《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按照输日稻草原料加工厂及热处理企业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见附件 1）对出口稻草原料加工厂和热处理企业进行注册登记，实施日常监管和年度审查，并将注册登记名单报总局，由总局统一对外推荐。输日稻草须来自注册登记的原料



加工厂和热处理企业，并经检验检疫合格。注册登记管理制度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3.年检周期：1年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否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通过年检后，总署定期公布企业名单

###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  
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 十四、监管主体

直属海关或隶属海关

### 十五、备注